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代　理　人　黃憲忠

相　對　人　禾丽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蘭應其

　　甘雯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93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相對人禾丽企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禾丽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28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禾丽企業有限公司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280萬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禾丽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禾丽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禾丽公司）於民國111年9月27日邀同相對人蘭應其、甘雯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向聲請人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率及違約金，詎相對人自112年8月27日即未依約還款，經聲請人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相對人迄仍尚欠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而聲請人多次電話通知並發函催告相對人還款，經其允諾還款，但事後均未履行，顯在拖延時間，且已無力處理債務，又禾丽公司已申請停業，顯有逃匿及信用貶落致無資力狀態之情形，如不

即時假扣押，聲請人之債權有不能或甚難實現之虞，如聲請人上開釋明不足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，請求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28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225號裁定參照）。倘債權人已釋明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，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確保債權之滿足，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）。至所稱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

貸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催理紀錄、催告書為憑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，已提出相當之釋明。

(二)聲請人就「禾丽公司」部分之假扣押原因，雖已釋明如上，並提出禾丽公司於112年08月31日停業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單為憑，但並無提出達到充足程度之資料供本院參考，自難認其就假扣押原因已有充足之釋明。然本院審酌禾丽公司經聲請人催告仍不還款，並於112年08月31日停業等情，堪認其可能無意清償其債務，或將無法或不足清償其債務，並無法排除其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，造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聲請人既同時陳明其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，倘有不足，願供擔保為假扣押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認如定相當之擔保，命聲請人為禾丽公司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應可兼顧及保障兩造權益。

(三)聲請人就「蘭應其、甘雯菁」部分之假扣押原因，僅陳述如上，而其所提出之前述證據資料，至多僅能釋明蘭應其、甘雯菁不履行其債務之情形，難謂已有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此外，聲請人並無提出適當之資料供本院參考，自難認聲請人就蘭應其、甘雯菁部分之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足以補正此部分釋明之欠缺，其此部分之假扣押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陳玫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。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(新臺幣)	餘欠金額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
1	315萬元	260萬7493元	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	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5萬元	28萬9719元	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	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總計		289萬7212元				